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鄭天財、蘇清泉等 17 人，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，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，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、或彈丸殺傷力不足，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：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，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，以免再度發生：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鄭天財、蘇清泉等 17 人，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，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，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、或彈丸殺傷力不足，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：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，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，以免再度發生：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今年（102）新竹縣有 3 名原住民獵人因自行製造可擊發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原住民自製獵槍，隨即遭到縣警察局查獲，依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 20 條、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2 條 3 項，立刻移送檢方偵辦。

二、但原住民獵人不得不製造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自製獵槍的原因，乃是因為長久以來，政府以防範犯罪為藉口，制訂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時，對於管制「原住民自製獵槍」對於原住民獵槍之「槍枝長短」、「火藥」、「彈丸」皆有非常嚴格的定義，且其結構、性能、殺傷力，亦遠不及「制式獵槍」，導致原住民獵人出外打獵時，因槍枝無火力，而遭動物反撲受傷，甚至有生命危險。

三、本席認為，若政府認為有治安疑慮，主管機關警政署，應該明確區分：「原住民自製獵槍」、「土製（改造）槍枝」，統計 2 者犯罪案件數，消弭危害治安疑慮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：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，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「喜得釘」（工業用底火），以免再度發生：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鄭天財 蘇清泉

連署人：張慶忠 王進士 孔文吉 陳淑慧 陳超明

陳碧涵 張嘉郡 林明濤 詹凱臣 陳雪生

陳鎮湘 魏明谷 吳育仁 鄭汝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3 人，鑒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：「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，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、系、所與學位學程，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。」然而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、範疇、領域皆未明確化，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。客家研究的建立，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、